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0]10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教育局:

根据乌财科教(2020)88号【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】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2.26万元，其中：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2.26万元。支出列“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.26 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6 万元	
		其他资金	0 万元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预计资助建档立卡学生 16 人，投入资金 2.26 万元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户家庭负担，受助学生满意度 $\geq 90\%$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受助学生数	16 人
		质量指标	学校覆盖率	100%
			免学费覆盖率	100%
			资金足额到位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资金 2020 年 3 月份前到位率
		成本指标	南疆四地州学生均标准	1200 元/生/年
			建档立卡学生均标准	1430 元/生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运转	有效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$\geq 95\%$
			家长满意度	$\geq 95\%$
			学生满意度	$\geq 95\%$

